

东华大学章程（审议稿）

2008年4月22日

东华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东华大学由国家举办,教育部直属,并由教育部和上海市共建共管。学校英文校名为 Donghua University。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为上海市延安西路1882号。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建设以工为主,工、理、管、文等学科协调发展,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有特色的高水平大学。

第六条 学校坚持“观念兴校、学术兴校、管理兴校”的发展理念,注重产学研相结合的办学传统,遵循“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与成才为中心”的办学理念,推崇“积极向上、爱校荣校、崇尚学术、追求卓越、敬业奉献”的东华精神。

第七条 学校的校训是:崇德博学,砺志尚实。

第八条 学校于1951年建立,校庆日为10月6日。校标意寓“”。^① 校歌是《东华之歌》。

^① 共收到四组候选方案,请领导选择一对:“经纬寓特色,日月耀东华”。“经纬被天下,日月耀东华”。“天地文经纬,日月耀东华”。“经纬征程,日月东华”。

第二章 功能及教育形式

第九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第十条 学校坚持适度办学规模,优化教育结构,建设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德才兼备、基础宽厚、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经济、科技、社会、文化等发展需求,按规定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全面实行学分制。

第十二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以培养本科生和研究生为主。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第十三条 学校按规定对完成学历教育修业年限,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并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增强特色、拓宽基础、加强交叉、按需发展”的学科发展战略,凝炼学科方向,汇聚学术队伍,构筑学科基地,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社会。

第十五条 学校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交流,不断扩大国际影响,提升国际地位。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

第十七条 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党委的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 (二) 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等重大问题,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各项任务的完成;
- (三)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确保学校稳定;
- (四)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主要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
- (五)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

大会；

(六) 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七) 讨论决定学校的基本管理制度，审定学校章程；

(八) 其他需要党委决定的重大事项。

党委及其常委会根据党的章程和有关法规开展工作，履行领导职责。

第十八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重大决策等的执行情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等工作，代表学校处理各项事务。学校行政工作实行校长领导，副校长协助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校长主要职责：

(一) 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订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 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各种事项；

(五) 拟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规定任免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六)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七) 依法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人员；

(八) 制定具体规章制度；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审议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 审议学校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审核博士生指导教师和教授的任职资格；

(三)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领导、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及专家、教授组成。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负责学位的评定和授予；

(二) 对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决；

(三) 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教学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在学院等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基本单位。

独立建制的系、部、所、业务部门等，具有与学院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院对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由党总支正副书记、正副院长、学院工会主席等组成，会议由院长主持。

党政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 拟定学院的发展目标、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等；

(二) 决定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重要事项；

(三) 拟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决定经费的使用；

(四)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总支对学院的办学方向、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等工作起保证与监督作用。

第二十七条 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设立院学术委员会，按照规定审议与学院相关的学术事项，对学院重大改革提供决策咨询。

第二十九条 学校积极建设国家及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校、院的教学实验室和校内外教学实习、实践基地，提高科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党政职能部门，党政职能部门按照参谋、执行、服务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图书馆等公共服务部门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行与管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以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改善队伍结构;学校实行教职工定期考核和校外兼职报告制度。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依据学校规章制度,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三) 知悉学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
- (四) 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 (四) 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国家规定实行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的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生

第三十九条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条 学生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依据学校规章制度,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合理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公平获

得在国内外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三)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生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尊敬师长,努力学习;
- (三)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守则;
-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和有关费用;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等服务,提高学生整体心理健康水平。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形式的助学项目。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工作,提高研究生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成立学生申诉受理机构,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的程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经学校批准成立,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教师的科研、企业的研发工作等。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

第七章 经费和资产

第五十条 学校主要经费来源是政府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经费。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通过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推进与境外、海外合作,争取境外、海外资金;积极争取

国内外校友等社会力量对学校的资助。

第五十一条 学校加强办学资源监控,推行综合预算和全面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经济责任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方面法律法规,建立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五条 学校后勤服务部门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宗旨,努力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并进一步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党委全委会审定通过,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十七条 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决定须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据 <http://www2.dhu.edu.cn/dhuxxxt/xinwenwang/shownews.asp?id=13810>,
最后访问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

吉林师范大学章程（试行）

2002 年 6 月 1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制度,规范办学行为,依据宪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师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特制定吉林师范大学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吉林师范大学

学校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海丰大街 1301 号

第三条 吉林师范大学是实施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全日制综合性省属师范大学,以培养中等教育师资为主要任务,同时积极发展非师范类教育,为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培养专门人才。

第四条 学校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五条 学校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技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七条 学校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学校的实际,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该遵守法律。